

关于上海冉冉广告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裁定受理上海冉冉广告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指定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冉冉广告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余珍珍；联系电话：18817320714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1701-1703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3 月 27 日